

# 聖經概覽

第六講  
利未記

• 04/10/2022

# 聖經概覽

- 概覽參考書：
- Baxter, J. *Explore the Book*, (聖經研究 - 巴斯德), 1960
- Swindoll, C. *Insights on the Bible*
- <https://insight.org/resources/bible>

# 導言 (Baxter, p. 15-31)

- Baxter 巴斯德說：
  - 不認識聖經的人，他的教育不算完全
  - 不詳細研究聖經的傳道人，不配事奉基督的教會
  - 不立志了解聖經的聖工人員，他的工作不會有價值
  - 不充份領會聖經真理的基督徒，他也不能完全過基督徒的生活
- 巴斯德寫這本書的目的是教導我們如何學習聖經

# 研究的方法

- 一卷一卷的來解釋
- 找出每卷書的
  - 中心思想
  - 最特出的意義和信息
  - 它跟別一卷書的關係

## 步驟

- 分析它的結構
- 從它相同的地方看全書的主流
- 提供意見來作更深研究它特別的地方

# 立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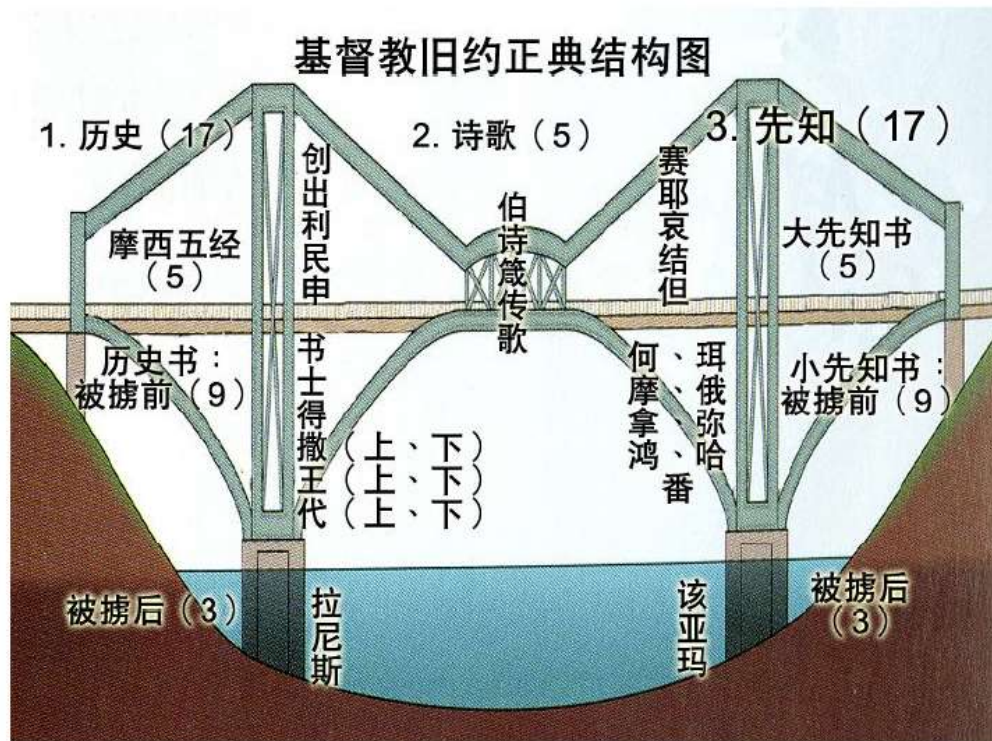
- 聖經的每字每句都是神的啓示，是神的話語
- 願意服在聖靈的光照下學習神的法則，真理和祂的旨意
- 耶穌基督是整部聖經的中心信息，所以要在每一卷書裏找出字裏行間的基督

# 舊約 - 真理橋

- 舊約三十九卷書的分類
- 十七卷歷史書
  - 摩西五經
  - 十二卷歷史書
- 五卷詩歌書
- 十七卷先知書
  - 五卷大先知書
  - 十二卷小先知書



下面我用一個圖表來介紹一下我們舊約正典的結構。



舊約寫作，有三種體裁：一個是歷史；一個是詩歌；一個是先知。這個圖表，大家也會發現像一個橋墩。橋的左邊是歷史的寫作；橋的右邊是先知們的寫作；而在橋的中間就是所謂整個舊約的心臟部位，是詩歌。

在歷史這個部分呢，我們又以摩西五經為整個聖經的一個基礎，就是摩西五經：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。再下來呢，是 12 卷的歷史書。書、士、得、撒、撒，王、王、代、代，拉、尼、斯，這是 12 卷，你會發現這些簡稱是不重複的，所以有的時候用第一個字，有的時候用第二個字。書、

士、得、撒、撒，王、王、代、代，剛剛好是在被擄之前，這是 9 本的，被擄之前的歷史書。拉、尼、斯，就是以斯拉、尼希米、以斯帖，是被擄之後的 3 卷歷史書。摩西五經述說到人類的開始，宇宙的源頭，述說到選民的開始，所以它也是歷史的寫作。這樣相加在一起，歷史有 17 卷。



# 新約 - 福音門

- 新約二十七卷書的分類
- 五卷福音歷史書
  - 四福音書
  - 使徒行傳
- 十三卷保羅書信
  - 九卷給教會的書信
  - 四卷給個人的教牧書信
- 九卷給希伯來基督徒的書信
  - 五卷普通書信
  - 四卷約翰書信

# 課程安排時間表

日期	主題	主講人
03/06	總論, 創世記	吳展祥
03/13	創世記	吳展祥
03/20	創世記	吳展祥
03/27	出埃及記	蔣小文
04/03	出埃及記	蔣小文
04/10	利未記	萬自弘
04/17	利未記	萬自弘
04/24	民數記	吳展祥
05/01	民數記	吳展祥
05/08	申命記	蔣小文
05/15	申命記	蔣小文
05/22	約書亞記	萬自弘
05/20	約書亞記	萬自弘

# 利未記

- 主要目的
- 利未記的主要目的，是讓以色列人知道怎樣過一個在聖潔的國度裡的生活——一種能與神相交的生活，來作列國救贖中保，這是一種更高的事奉。因此，以色列人一定要了解神的聖潔是怎麼一回事。利未記分開三方面來啟示這真理：
  - (1)獻祭的製度：它強調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，使人對罪的嚴重性有深刻的認識。
  - (2)律法的觀念：告訴以色列人甚麼是神對人的生活 and 行為的標準。
  - (3)刑罰的製定：凡干犯律法的，必要受刑，使人知道神的聖潔是絕不更改的。

# 利未記

- 分別為聖（分別、聖潔）
- 神對以色列人整個啟示的中心就是「分別」，與列國分別出來，利未記的律例就是給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間，劃一條明顯的界線，好預備以色列人作列國救贖的中保。
- 尤有進者，利未記也是以色列人預備好基督的來臨(藉此喚起他們對救贖的需要感)，並指出會幕中一切的禮儀，都是預表加略山那最後的贖罪祭的。

# 利未記

- 與神進入新的關係
- 書的起頭就已經說清楚了：「耶和華呼叫摩西，從會眾的會幕中向他說話。」(欽定本譯法，和合本作「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」。)
- 在這之前，神是在冒著煙燒著火的西乃山上說話，但現在——從出埃及記看到——會幕「按著山上的樣式」建立起來了，神住在他的子民當中，並從會眾的會幕中向人說話，因此，神不再是隔得遠遠的對罪人說話，像他對列國那樣，他們已經因著血封的約，與神進入新的關係，甚至可以與他有交通了。



# 利未記

- 承先啓後
- 創世記：神對人敗壞的補救——女人的後裔。
- 出埃及記：神對人呼求的答案——羔羊的血。
- 利未記：神對人需要的供給——祭司、祭牲、祭壇。
  
- 利未記之所以能佔摩西五經心臟地位，理由實在很充分，因為它的內容就是作中保的祭司、赦罪的獻祭，以及在祭壇與神復和，就正是五經的中心信息，也是福音的心臟！

# 利未記

- 分段
- 利未記得名的由來，以色列人的祭司全是由利未人擔任，「利未記」一詞，是由希臘文leuitikos而來，意思即是「一切屬於利未人的」。
- 利未記是分開兩大段：
  - (1) 相交之基礎——獻祭(一至十七章)
  - (2) 相交之實踐——分別(十八至廿七章)

# 利未記

## 利未記

### 成圣与相交

#### I 相交之基础——献祭(一~十七)

献祭(除罪)——(一~七)

祭司(中保)——(八~十)

百姓(洁净)——(十一~十六)

祭坛(复和)——(十七)

#### II 相交之实践——分别(十八~廿七)

百姓的规矩——(十八~廿)

祭司的规矩——(廿一~廿二)

节期的规矩——(廿三~廿四)

迦南的规矩——(廿五~廿七)

# 利未記

- 獻祭(一至十七章)
- (1)獻祭(一至七章)
- 利未記前七部分，都是關於獻祭的。仔細去研究它，就會發現它實在叫人愛不釋手。我們這裡只能作歸納式的探討，卻足以顯示其豐盛的屬靈寶藏。這段可作如下劃分：
- 第一章——燔祭（馨香的火祭，自願的）
- 第二章——素祭（馨香的火祭，自願的）
- 第三章——平安祭（馨香的火祭，自願的）
- 第四章——贖罪祭（非馨香的火祭，必須的）
- 第五章——贖愆祭（非馨香的火祭，必須的）
- 本段之下半部，則是規犯這些祭的「條例」(六8—七38)。

# 利未記

- 獻祭(一至十七章)
- 燔祭是預表基督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」(來九14)，它所指的是基督把自己完全獻給神而說的，這也是希伯來書作者所見證的。
- 素祭則是預表基督完全的人性；這裡所強調的，是生活的獻祭，是因為基督完全的人格，使他的祭顯得更為無價。
- 平安祭是預表相交的重建，因著基督完全的獻上，得以挽回神，人得以與神復和。
- 贖罪祭預表基督是擔當我們的罪——他「替我們成為罪」(林後五21)。
- 贖愆祭則預表基督因我們犯罪的行為，代我們受鞭傷，作補償。



# 利未記

- 獻祭(一至十七章)
- 當我們第一次來到十架前，我們的良知被喚起，我們也願意相信，那麼我們最先感到需要的是什麼？豈不是許多罪愆要得潔淨？但直到我們知道我們天性上的罪(不單是作錯了這一件或那一件的事)也可以得潔淨，我們仍得不到真正的平安喜樂的。我們對十架的了解加深了，就知道基督能解決我們這內心的需要，基督不單是為我們的罪愆而死，他是完全背負我們的罪，這就是贖罪祭所代表的了。
- 明白了我們的罪性與罪行都在十架上對付了，我們就能進入神奇妙的平安里面，這是平安祭所代表的。更進一步的，我們都在基督榮耀的完全裡，得享神的安息喜樂，與完全的悅納，這就是素祭所預表的教訓。最後，當我們更能藉著這個完全的基督，得與神進入更深的交通裡，這就是燔祭所預表的真理。在这一切裡，我們還看不到神奇妙的安排嗎？

# 利未記

- (2) 祭司(八至十章)
- 這段關於祭司的經文實在太寶貝了，原因是假如一個罪人要維持與聖潔的神相交的地位，單單獻祭(一至七章)是不夠的，我們也需要一位祭司(八至十章)，赦罪之外仍要有中保。感謝神，對信徒來說耶穌基督本身是祭牲，也是中保，以至在十架上，我們找到一條「又新又活」的路(來十20)——這是新路，因為這是十架的路，他一次獻上就永遠成全。這是活路，因為這是復活的路，他長遠活著，為我們作祭司。

# 利未記

- (2) 祭司(八至十章)
- 本段三章聖經，其主旨是：
  - 第八章 成聖奉獻——祭司分別歸神
  - 第九章 事奉——祭司開始工作
  - 第十章 犯罪——拿答亞比戶獻凡火

# 利未記

- (3) 百姓(十一至十六章)
- 這段聖經告訴我們神的百姓一定要是潔淨的百姓，無論是內心或是外身都一樣。神要求於他們的，不單身體要整齊清潔，內心也要藉各種潔淨之禮，來使他們在神面前蒙悅納，手潔心清是神對他的子民不變的要求，新約舊約都沒有分別。

# 利未記

- (3) 百姓(十一至十六章)
- 潔淨的食物：十一章
- 潔淨的身體：十二1~十三46
- 潔淨的衣服：十三47~59
- 潔淨的房子：十四33~57
- 潔淨的接觸：十五章
- 潔淨的國度：十六章



# 利未記

- (4)祭壇(十七章)
- 這章對我們的教訓是明朗不過的，有一個地方——也永遠只有一個地方——在神的恩典下，是他選來與罪人相會的，那就是十字架——會幕門口的祭壇是其表記。
- 沒有別的祭牲！沒有別的祭司！也沒有別的祭壇！——  
「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
- 唯獨耶穌！

# 利未記

- (4)祭壇(十七章)
- 隨著對這唯一可以獻祭的地方的強調，十七章十一節告訴我們這個「血祭」為什麼是如此重要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，因為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
- 讓我們的心不要忘記這幾章重要的教訓。
- 「生命在血裡頭」，而罪一定要得潔淨；
- 只有一祭牲，也是只有一獻祭，那是基督，只有基督！

問題, 分享